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1

第 35 期/总第 494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业务指南；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最高检发布《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交通部发布《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通知》出台背景、提出的工作措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对开发商“阶段性担保”责任的影响》《大数据时代下，企业如何处置个人信息》《此异非彼异——共益债认定异议与破产债权异议之不同》，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天达共和彭夫博士荣获“第二届湖北省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赛”律师选手复赛一等奖

资讯 | 天达共和受邀出席 2021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第二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论坛

荣誉 | 天达共和荣膺 2021 亚太商业法律女性大奖“中国杰出律所”“中国最佳公益性工作律所”

资讯 | 天达共和举办 Incoterms 2020 下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条款衔接的风险防控研讨会

资讯 | 天达共和詹凯顾问受邀参加浙江省商务厅举办的全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培训并发表演讲

资讯 | 天达共和武汉办助力湖北省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荣誉 | 天达共和 8 大行业及领域荣登《亚洲法律概况》榜单

长三角 | 天达共和杭州办积极落实“千所联千会”机制

长三角 | 天达共和南京办入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

荣誉 | 天达共和连续七年蝉联 ALB 并购排名榜单

荣誉 | 天达共和褚智林律师荣登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新规出台\2021-09-14
2. 人民银行联合香港金管局推出债券通“南向通”\2021-09-16

3. 证监会：红筹企业境内上市试点扩围\2021-09-18
4. 北交所个人投资者门槛定为 50 万元\2021-09-18
5. 新版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出炉 评级结果新增 S 级\2021-09-23
6. 证监会、沪深两市规范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2021-09-23
7. 央行发布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2021-09-24

➤ **知识产权**

8. 国知局：在全国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2021-09-13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2021-09-23

➤ **两高发文**

10. 最高检发布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2021-09-15
11. 最高法发布意见 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2021-09-15

➤ **其他领域**

12. 交通部发布《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09-13
13.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2021-09-15
14. 两部门：划定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红线”\2021-09-15
15. 工信部：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2021-09-16
16. 民政部发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09-1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2021-09-22
18.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2021-09-22

法 规 解 读

热 点 信 息

法 律 观 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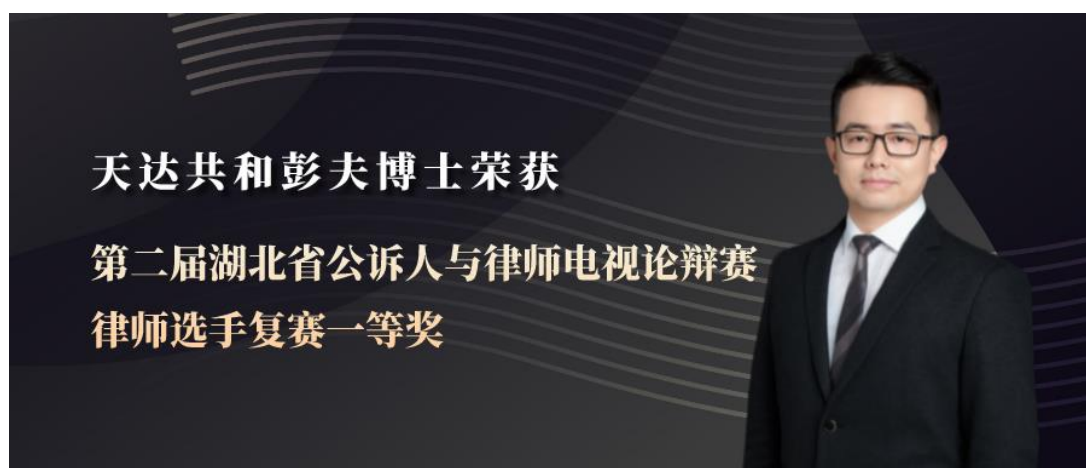
民法典专题 | 《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对开发商“阶段性担保”责任的影响

观点 | 大数据时代下，企业如何处置个人信息

观点 | 此异非彼异——共益债认定异议与破产债权异议之不同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天达共和彭夫博士荣获“第二届湖北省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赛”律师选手复赛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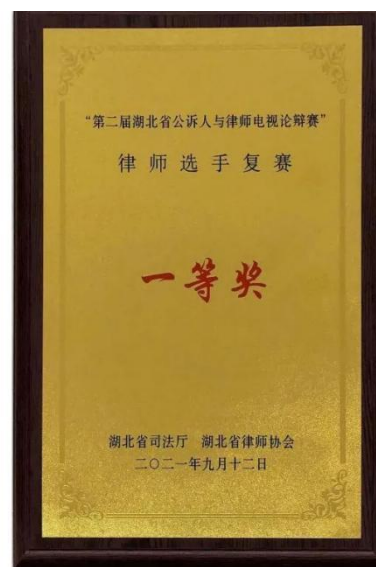
“辩四周大事小事事事可辨，
看我如何口吐莲花。
论天下正方反方方可论，
听他如何对战四方。”

2021年9月12日，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律师协会主办的“第二届湖北省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赛”律师选手复赛已落幕。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武汉办公室**彭夫博士**再一次通过自己精湛的业务水平、出众的辩论技巧，一路披荆斩棘，从复赛的52名优秀选手中脱颖而出，在“第二届湖北省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赛”律师选手复赛中总积分排名第一，荣获律师选手复赛一等奖。与此同时，彭夫博士即将作为湖北省律师代表的一员参加第二届湖北省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赛决赛。

一举夺魁后，所内外同仁同行纷纷向彭夫发来祝贺，希望分享决胜秘籍。彭夫表示，自己之前并没有参加过这类论辩赛，主要是凭借理论知识的积累和执业中的办案经验弥补辩论技巧的不足。在面对具体辩题时，他会按照办案思路，将案件事实进行归纳提炼，找出有利的细节，运用刑法理论进行解释，以支撑本方观点。彭夫说，几轮比赛下来，感觉自由辩论环节最有挑战，既要阐释本方观点，又要应对对方的攻击，需要有较强的临场应变能力，这

对自己是最大的考验。不过，对于诉讼律师的工作场景主要是法庭，应对高压环境是工作常态，临危不乱，处变不惊是对一名合格诉讼律师最基本的要求。自己在比赛中的状态仍然是得益于多年来的工作与实践的积累。



当然，彭夫博士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从初赛到复赛，准备过程中，天达共和武汉办公室高效组建辩论赛筹备小组，带领年轻律师展开内部实操，以多次模拟演练增强团队间默契，以精神高度集中保持比赛的最佳状态。坚持，改进，反思，突破，日复一日，才有了赛场上的精彩呈现！

专业精深、高效协同、补位助力，互为支撑，在不断地自我挑战与自我完善中精益求精，提升执业能力，树立职业形象。面对一场业务竞赛是如此，面对每一个案件、每一位客户的托付，天达共和人亦如是。

资讯 | 天达共和受邀出席 2021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第二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论坛



2021 年 9 月 14 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ACLA）牵头，国际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IBA Arbitration Committee）作为国际合作伙伴共同举办的“2021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第二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论坛”于中国·北京召开。本次论坛作为第九届“中国仲裁周”系列活动，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新时代国际争端解决的合作与发展”为主题，吸引了国内外仲裁领域数百位专家学者参加。作为第九届“中国仲裁周”独家合作伙伴，同为贸仲仲裁员的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周琦律师、深圳办公室负责人孙云柱律师、争议解决部负责人纪超一律师等出席论坛，与现场嘉宾就国际仲裁热点问题加深交流，互鉴互通。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律师、武汉办公室负责人刘兆君律师、合伙人张和伏律师、张天武律师、杭州办公室负责人李燕山律师、杨春雷顾问、杨卫民顾问等其他多位贸仲仲裁员线上参会。

天达共和主任李大进律师通过视频致辞，预祝论坛圆满成功。管委会主任周琦律师表示，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的数十年间，仲裁机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仅在数量上迅猛增长，也呈现出不同形态的机构管理及运营模式。当前，国际环境的变化影响着仲裁业内的沟通交流，

本次论坛邀请 ICC 等知名国际仲裁机构共享新时代仲裁研究成果，为国际仲裁法律服务的多元化提供了讨论平台，将有利于各仲裁机构就仲裁制度的完善与仲裁机构的合作新机制达成共识。



天达共和管委会主任 周琦、争议解决部负责人 纪超一

作为中国仲裁界高规格的盛会，同时也是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最具影响力的活动之一——“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围绕“和衷共济：构建‘一带一路’法治共同体”“环球视角：国际仲裁如何适应变化中的世界”“聚焦中国：完善仲裁制度提升公信力”等国际仲裁热点议题与发展的趋势展开讨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高燕



司法部副部长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专业化、国际化的仲裁服务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法治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大力探索和完善中国仲裁制度，以提高中国仲裁公信力，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同时也对仲裁法和仲裁规则提出了新的期待、新的要求。贸仲仲裁员、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负责人纪超一律师围绕“**聚焦中国：完善仲裁制度提升仲裁公信力**”议题，结合自身实践经验，发表“**探索和完善多方当事人仲裁规则 提升仲裁公信力**”主旨演讲。



在纪律师看来,《仲裁法》的大修,也给中国仲裁迎来了制度探索和改革的历史机遇期。仲裁制度的创新与变革在关注仲裁本质特征和运行规律的同时,也需要回应商业实践的现实需求。纪律师深度剖析了“多方仲裁规则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深挖根源,指出当事人通过仲裁程序使争议得到充分审理和高效解决的需求,与仲裁程序的封闭性特点之间存在断层。纪律师表示,仲裁要积极探索平衡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程序管理所追求的公正、效率之间的张力、探索对当事人意思自治作出新的理论突破,从而实现仲裁公平和仲裁效用以及真正实现仲裁对公正价值和效率价值的双重追求。

纪超一律师演讲全文

探索和完善多方当事人仲裁规则 提升仲裁公信力

围绕本场主题,我结合仲裁实务工作体会,以“探索和完善多方当事人仲裁规则 提升仲裁公信力”为题,与大家交流一下我的观察和思考。

仲裁主要解决商事纠纷,仲裁公信力关乎营商环境。探索和完善中国仲裁制度,提高中国仲裁公信力,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对外开放的新优势,纲举目张、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新的发展阶段,发挥仲裁的特殊制度优势,增强

中国商事法律制度的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提高仲裁服务国家全面开放和发展战略的能力，有赖于仲裁工作新方式新机制的不断探索、创新和改革。

当下，《仲裁法》迎来大修，中国仲裁迎来了制度探索和改革的历史机遇期，仲裁制度的创新与变革在关注仲裁本质特征和运行规律的同时，也需要回应商业实践的现实需求，并基于对经济活动发展方向的预见而切实发挥引领作用。仲裁产生于商业实践，为商事主体之间的纷争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经济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的本质特征是仲裁活动对公正价值和效率价值的双重追求。仲裁的运行规律是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程序管理之间的调和，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仲裁地的选择反映了商业实践的现实需求和仲裁活动的市场化特点，蕴含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

在仲裁实践中，多方仲裁是比较复杂的一种仲裁形式，既包括仲裁程序开始时涉及多个当事人的原生多方仲裁，也包括仲裁程序开始后，因发生合并仲裁或追加当事人而形成的多方仲裁。近年来，主要仲裁机构受理的多方仲裁案件数量和比重均呈上升趋势，背后的原因是商业模式的迭代和交易结构的创新，使商业安排涉及多方当事人，并且契约关系交叉、权利义务交织。一旦产生纠纷，通过两方当事人之间的单一仲裁案件往往无法实现定纷止争。

由于仲裁活动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合意而开展，因而具有封闭性特点，除有限的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情形外，不受仲裁协议表面约束的当事人无法被纳入仲裁程序，这也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那么，由此便引发了这样一种现象：在多方多合同的复杂纠纷中，那些无法通过合并仲裁或追加当事人的方式加入已经开始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只能通过另案诉讼或另案仲裁的方式寻求救济。当事人通过仲裁程序使争议得到充分审理和高效解决的需求，与仲裁程序的封闭性特点之间存在断层，这种断层不仅关乎当事人的时间成本、经济开销等仲裁活动的效率价值，而且在相当一批案件中出现了损害仲裁公正价值的现象，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例如，利害关系人不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无法加入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虽然案件审理结果事关切身利益，该利害关系人却无申辩机会。再如，在连环交易案件中，当事人举证和仲裁庭查明事实都面临困难；在个别案件中，出现了当事人在前后两案中两头败诉、前后案件对同一事实认定矛盾等损害仲裁公信力的情形。不能回避的问题是，当前，仲裁活动普遍存在审理时间长、费用高的问题。在前述案例中，仲裁的封闭性特点不

仅无助于当事人解决纠纷，反而成为当事人获得公正、高效裁断的制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仲裁的初衷。

针对这一问题，中国仲裁实践给出的解决方案是合并仲裁、追加当事人以及仲裁程序协调机制。这三种方法在充分尊重当事人仲裁意思自治的框架内，取得了多方面的成效，使多方仲裁得到一定程度的高效审理，然而在实践层面，仍存在一定的局限和不足。第一，在合并仲裁规则下，无法解决连环合同争议的合并处理问题，而且往往因为无法调和合并后的仲裁庭组成方式而导致合并受阻。第二，在追加当事人规则下，被追加人必须与仲裁程序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而且只能由仲裁程序当事人追加案外人，案外人无权主动介入仲裁程序。第三，在仲裁程序协调机制下，虽然可以通过任命相同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同步开庭、中止程序等方式实现不同案件的协同审理，但绝大多数协调机制缺乏仲裁规则的明文规定，仲裁庭在一个案件中掌握的信息缺乏在其他案件中使用的正当性。

实践中，上述三项仲裁程序管理方法呈现出的短板，抑制了多方仲裁规则对当事人切实需求的回应能力。然而，争议解决方式源自现实需求，也应当契合和满足现实需求，否则当事人最终只能寻求或创造仲裁之外的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对此，理论和实务界应当进行思辨：如何平衡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程序管理所追求的公正、效率之间的张力？如何对当事人意思自治作出新的理论突破，从而实现仲裁公平和仲裁效用？

从这一角度出发，建议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有益探索。第一，在合并仲裁规则下，对特定领域或行业的连环合同、连锁交易仲裁作出特别规定，并在当事人无法就合并后的仲裁庭组成达成一致意见时，由仲裁机构代为指定全部仲裁员。第二，在追加当事人规则下，允许案外人申请介入仲裁程序，并允许在特殊情形下不受仲裁协议表面约束的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第三，借鉴英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等国家、地区和机构的做法，在仲裁法或仲裁规则中明文规定仲裁程序的协调机制，增强当事人对程序管理的信心和预期。

多方仲裁规则看似是个小问题，但考虑到其规则局限性在个案中造成的不良后果，以及对中国仲裁公信力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这一问题不容小觑。不论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或是《纽约公约》下的不被承认和执行可能引发的风险，都已不能成为搁置问题的充分理由。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希望通过探索和完善多方仲裁规则，有效提升仲裁制度的微观活力和创

新引领能力，推动形成以提高仲裁案件质量为价值取向的发展路径，真正实现仲裁对公正价值和效率价值的双重追求，培育中国作为仲裁地的新优势。

仲裁为公信而立，依公信而存。时代赋予公信力新的内涵，也对仲裁法和仲裁规则提出了新的期待、新的要求。在实践和探索中，应当吸收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仲裁机构的成熟经验，融入创新做法，不断发展仲裁理论，主动拥抱商业需求，为经济活动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具有公信力的争议解决方式。

回望来路，仲裁制度在中国的发展与实践，打上了中国文化的烙印。中国仲裁的国际化，不意味着全盘吸收和重走西方道路，而应将国际仲裁的先进理念、成熟制度与现实国情相融合、与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结合，探索一条兼具东方智慧的国际化仲裁之路。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致力于从仲裁大国成为仲裁强国，如何探索和完善仲裁制度，如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仲裁服务品牌，这些挑战正是时代赋予中国仲裁人的新机遇！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纪超一



天达共和争议解决业务是本所传统和基础的法律业务，处于业界领先地位。基于深厚的业绩沉淀与实务经验，多名律师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国内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尤为擅长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在多年的司法实践及仲裁实

践中，天达共和承办过众多复杂的争议解决案件，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诸多代表性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案例收录。



左起依次为天达共和孙云柱 周琦 纪超一

仲裁为公信而立，依公信而存。伴随着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全球化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仲裁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通用方式之一，是支撑起中国日益繁荣的跨境商事活动的制度保障。时代赋予公信力新的内涵，也对仲裁法和仲裁规则提出了新的期待、新的要求。天达共和将兼顾本土经验与国际视野，主动拥抱商业需求，进一步探索、前瞻各个行业的商业实践，准确把握客户的商业诉求，帮助客户平衡商业风险，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个性化的法律服务，以法律人的智慧和参与仲裁领域的发展建设，为经济活动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具有公信力的争议解决方式。

荣誉 | 天达共和荣膺 2021 亚太商业法律女性大奖 “中国杰出律所” “中国最佳公益性工作律所”



HONOR Women in Business Law Awards 2021

9 月 15 日, Euromoney 在线上颁奖典礼活动中公布 “2021 亚太商业法律女性大奖” (Women in Business Law Awards 2021) 获奖名单。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区唯一律所**荣膺 “**中国杰出律所**” (China Firm of The Year), 并获评 “**中国最佳公益性工作律所**” (National Firm of the Year: Pro bono)。



天达共和始终坚持内修定力, 纵深强化专业平台, 深度推进一体化机制。在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战略的同时, 致力于推动性别平等, 注重女性法律工作者的专业培

养、事业发展和健康保障，助力女性法律工作者走出性别局限，在实现自我价值的道路上找到属于自己的角色。



WINNER

National Firm of the Year: Pro bono

East & Concord Partners

近年来，天达共和举办公益讲堂百余场，年均公益咨询逾 2 万小时；参加由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推出的大型法律公益服务节目《律师来了》，并荣获“优秀法律顾问奖”；积极参与“西部律师研修计划”项目，连续多年助力西部欠发达地区律师提升执业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在此过程中，天达共和也将帮扶行动薪火相传，中、青年女性党员律师与北京市妇联携手，共赴新疆、西藏，同当地妇联共同举办对口帮扶活动，倾力于边疆地区的法治建设，用实际行动提升妇女儿童的法治观念。

天达共和致力于推动新时代律师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改革开放、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奋力谱写新时代律师工作新篇章，在业界取得瞩目成就，并产生深远影响。

Euromoney“亚太商业法律女性大奖”

该奖项旨在表彰亚洲律师界杰出女性所取得的成就，并表彰该地区的律所在性别均衡化、创新、工作与生活平衡、公益及人才管理方面的积极贡献。

资讯 | 天达共和举办 Incoterms 2020 下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条款衔接的风险防控研讨会



9月15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联合 LEB 法务平台围绕“Incoterms 2020 下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条款衔接的风险防控”举办线上研讨会。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合伙人**曹春武**律师担任主讲嘉宾，吸引了各大企业高管、公司法务等参与线上交流讨论。

曹春武律师作为江苏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有着丰富的对外贸易法律服务经验。曹律师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Incoterms 2020）的主要内容、修订变化等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并结合实务案例，对比了不同贸易术语对应的贸易风险点，举例说明中国企业如何根据自身所处的贸易角色、运输特点、时间成本等选择合适的交货方式。曹律师还针对 Incoterms 的有效使用和风险防范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与会嘉宾们积极留言，结合自身公司的业务特点提出具体问题、与曹律师进行探讨交流。

天达共和拥有专业化的涉外法律服务团队，多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及地方的“涉外律师人才库”，并长期担任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天达共和深耕涉外商事领域近三十年，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致力于为客户的商业决策提供专业、前瞻性的建议，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律师名片



曹春武

天达共和合伙人

南京办公室

Mail : caochunwu@east-concord.com

Tel : +8625 8317 8066

曹春武律师是江苏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江苏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政府规章英文文本译审专家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英国大律师公会 BCTS 项目 2019 年度中英交流律师。

资讯 | 天达共和詹凯顾问受邀参加浙江省商务厅举办的全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培训并发表演讲



9月17日，为落实商务部关于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统计报告工作要求，结合近期国家对境外项目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浙江省商务厅举办全省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培训。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顾问詹凯、杭州办公室合伙人陆婕受邀参会，詹凯顾问发表关于中国企业境外承包工程合规与法律风险分析主题演讲。



当今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随着市场监管不断加强，合规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詹顾问首先对跨境工程承包的定义、特点、对象及面临的法律和安全等问题进行了逐一阐释，盘点了对外承包工程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对企业“走出去”流程及手续进行了详尽地梳理。针对招投标及合同签订阶段，詹顾问重点讲解了避免贿赂行为（反腐败）以及合同条款的设置问题，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关于税务、劳工、环境、工程安全标准等注意要点。最后对中国企业的境外承包工程合规方面进行了梳理，强调企业的事先预防远远重于事后诉讼，要建立兼顾中外法规的跨境合规体系。



合规业务是天达共和的传统核心业务之一。天达共和拥有实力雄厚的合规业务团队，具备广阔的国际视野以及丰富的本土实务经验。天达共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合规计划，提供全方位、高效精准的法律合规服务，帮助客户提高合规管控，有效降低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合规风险，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资讯 | 天达共和武汉办助力湖北省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近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武汉办公室收到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青年联合会发来的感谢信，感谢天达共和作为本次“湖北省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的实习接收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科学安排、密切配合，具体负责同志耐心细致，让实习学生在“真情真意”的关心中感受祖国的温暖，在“真刀真枪”的实践中增长见识、提升才干，同时在食宿、补贴等方面给予了充分保障。

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青年联合会、湖北省青年联合省海外联谊会、湖北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于2021年7月组织实施了“湖北省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天达共和武汉办公室对此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在实习人员名单敲定后，黄钰婷等6名学生迎来了在天达共和武汉办公室为期一个月的实习。期间，天达共和对实习生进行分组，并制定周密细致的安排，以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疫情预防教育和生活保障，确保实习学生的身体健康。同时，天达共和选定专人律师作为管理指导老师，兼顾疫情防护与实习任务，科学合理地安排实习内容，着重加强对实习学生在专业能力方面的管理和指导。

弦歌不辍，薪火相传。自成立之日起，天达共和始终重视人才培养，积极与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众多高校展开合作，不断推动与高校的人才培养计划，共建实习基地，打造协同联动的律校对接工作机制。未来，天达共和将继续发挥精细化的律师培养之道及平台优势，努力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 湖北省青年联合会

感谢信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对台工作会议精神和系列惠台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港澳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为港澳台大学生在鄂就业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团省委、省青联联合省海外联谊会、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于2021年7月至8月组织实施了“湖北省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贵单位作为实习接收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科学安排、密切配合，具体负责同志耐心细致，让实习学生在真情真意的关

心中感受祖国的温暖，在“真刀真枪”的实践中增长见识、提升才干，同时在薪酬、食宿等方面给予了充分保障。

在此，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的大力支持，为在鄂港澳台青年搭建实习发展平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2021年9月14日

荣誉 | 天达共和 8 大行业及领域荣登《亚洲法律概况》榜单

9月17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asialaw 发布了 2022 领先律所、律师排名指南：《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和《亚洲领先律师》（asialaw Leading Lawyers）。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在此次排名中成绩斐然，凭借扎实的功底、卓越的法律服务在 **8 个行业及领域**荣登榜单，管理合伙人**邢冬梅**律师获评**银行金融领域**领先律师。此次获奖再次彰显了天达共和在法律服务中的执业能力及客户的高度认可。

上榜行业

-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银行与金融服务
- Infrastructure
基础设施
- Insurance
保险
- Pharmaceuticals and life sciences
医药与生命科学

上榜领域

- Banking and finance
银行与金融
- Corporate and M&A
公司与并购
- Dispute resolution
争议解决
- Restructuring and insolvency
破产重组

领先律师



● Distinguished practitioner for banking and finance
管理合伙人邢冬梅律师获评银行金融领域领先律师

邢冬梅律师现为北京市朝阳区律协副会长、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执业25年专注于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公司治理与合规等业务，保持着金融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经验和业绩，为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邢律师自1994年开始承办中国第一批、第二批大型国企改革和海外上市（H股）项目，先后参与承办中国首批民企海外红筹上市，全国性商业银行的首发上市等业务。目前，常年担任十余家央企集团、上市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法律顾问。

同时，邢律师带领的银行与金融团队以及其个人历年多次上榜《钱伯斯》《亚洲法律评论》《商法》等机构的推荐榜单。

《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专注于亚太地区商事法律服务领域的调研。调研范围涵盖了25个辖区、28个行业和领域。其研究过程广泛且具公信力。它的姐妹刊物《亚洲领先律师》（*asialaw Leading Lawyers*）为企业高管、企业法律顾问等寻求法律咨询和服务者提供重要参考。

长三角 | 天达共和李丽霞律师解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条例》”）已于2021年9月1日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同步施行。《条例》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下位法，完善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的安全保护制度，对CII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IIO”）的合规规定更加全面、细化和完善，为实践操作提供了具体指引。

9月17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联合LEB法务平台围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解读”举办线上研讨会。天达共和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李丽霞律师担任主讲嘉宾，吸引了各大企业高管、公司法务等参与线上交流讨论。

李丽霞律师在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研究基础及丰富的实务经验，持有国际隐私专家协会（IAPP）的CIPP/E资格认证，系IAPP会员；2020年还曾参与撰写了《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与案例分析》一书。本次研讨会中，李律师首先梳理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的立法沿革及背景，并针对《条例》的重点内容如CII的定义、范围、CIIO的合规义务等要点进行了详细解析。李律师还就《条例》与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系、衔接适用进行了分析，最后就《条例》对企业的影响分享了实务观点。本次研讨会与会嘉宾中产生了热烈反响，观众们就一些实务问题积极留言提问，李律师为此提供了解答，就有关数据合规问题与观众展开探讨交流。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天达共和集合各地优势资源，组建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多名合伙人/顾问及律师在公司合规、数据和互联

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多领域的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服务，涵盖数据系统安全运营以及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和各个应用场景下的数据应用处理。天达共和秉承“成功，始于助人成功”以及专业至精、尽心竭力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专业的服务。

律师名片



李丽霞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 lisali@east-concord.com

Tel : +8621 5191 7900

李丽霞律师现为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 15 年法律相关工作经验，其中包括数年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李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法及合规业务(包括数据合规、劳动合规)、争议解决。李律师曾为大量国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外商投资、公司治理、企业合并与分立、股权转让、企业日常运营、数据合规、劳动合规、重大商业合同审核与谈判、公司清算关闭在内的全方位法律服务。李律师具备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入选上海市司法局认定的上海市涉外律师人才库。

李律师在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领域具有理论研究基础及实务经验。李律师通过国际隐私专家协会 (IAPP) 的 CIPP/E 资格认证，系 IAPP 会员；李律师参与编写《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与案例分析》一书，于 2020 年 7 月出版。

李律师的数据合规服务涵盖数据合规审查及建议、数据风控体系建立及完善(包括制定内部合规制度、流程，制定/审核隐私政策、提供数据合规培训，制定/审核数据流转所涉业务合同等)、行政执法活动应对以及数据合规相关争议解决。

长三角 | 天达共和杭州办积极落实“千所联千会”机制



近日，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浙江省律师协会启动“千所联千会”机制建设工作，即在全省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积极响应，与多家商会签订合作协议，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方式，助力于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与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 2021年8月30日，杭州市拱墅区举办“千所联千会”启动暨签约仪式，拱墅区司法局、拱墅区工商业联合会、杭州市律协拱墅分会三方签订《“律所联商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负责人李燕山律师作为九家律所代表之一，与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园区商会签订《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书》。



- 2021年9月16日，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与杭州市上饶余干商会举行法律服务签约仪式，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负责人李燕山律师代表杭州办签订《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书》，杭州办管理合伙人吴军威律师参会，双方就商会及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热烈的交流。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天达共和杭州办将遵循“资源共享、互利共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与商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与商会在制



度建设、律师调解、商会维权机构建设、民营企业法律人才培养、联合党建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长三角 | 天达共和南京办入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精神，2021年9月19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20家社会中介机构增补编入管理人名册，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经过层层遴选，荣列该名册。

本次增补经过自愿报名、资格初审、随机摇号、管理人评审委员会评审、拟增补名单公示和最终评定等程序，评选出本名册予以公布。

天达共和在承办破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工作中有着丰富的服务经验。北京办公室、武汉办公室等均入选当地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北京办也是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理事单位。天达共和破产与重整团队由诸多拥有丰富实务经验和理论积淀的合伙人及律师组成，致力于为公平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附件：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增补管理人名单

江苏镜见兴律师事务所
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马健律师事务所
北京恒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与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南京臻中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蔚蓝律师事务所与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江苏诺华律师事务所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江苏三省律师事务所与江苏峰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南京）律师事务所与江苏开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华税税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纬（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江苏宁联律师事务所与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同（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与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

荣誉 | 天达共和连续七年蝉联 ALB 并购排名榜单



2021 年 9 月 22 日，汤森路透旗下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公布了 **2021 年中国并购业务排名**（ALB M&A Rankings 2021），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凭借其在并购领域的专业经验和优秀表现荣登榜单。

天达共和并购团队

公司与并购业务是天达共和的核心业务之一。天达共和拥有实力雄厚的公司与并购业务团队，在承办各种类型的公司设立、境内外并购及重组、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法律问题以及公司解散清算等方面经验丰富，所服务的客户或所涉及的目标企业包括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伙企业、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天达共和律师在数十年的并购业务操作中已与境内外许多中介机构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天达共和公司与并购领域曾多次被《钱伯斯》（Chambers）、《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 1000）、LEGALBAND 等知名媒体在亚太、环球地区推荐。

天达共和徐斌律师、黄鹏律师就并购话题接受 ALB 采访（节选）



徐斌律师是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并购业务负责人之一，长期从事能源和资源类并购项目，该领域过去一年在国内并购中表现尤为突出。“结合中国的双碳目标，今年上半年我们已经做了不下50单新能源并购项目，主要集中于光伏和风电项目。”徐律师说，“今年整年我们中标的业务，目前已经有近200单。”

实际上，过去三年来光伏、风电项目一直势头强劲，不过在徐律师看来，这样的情况也在发生变化。“双碳目标出来后，大型央企开始大规模收购民企的光伏、风电项目，目前民企手里的好项目基本已经被收完了。”徐律师预判，“新能源光伏、风电领域央企对民企的并购今年会告一段落，下一步的并购苗头可能集中在储能、智慧能源、氢能源等领域。伴随技术突破，资金会向这些领域流动，这也会是我们未来关注重点。”

对于过去一年跨境并购交易情况，徐斌律师则表示喜忧参半。一方面，“过去3到5年，整个外商投资和境外并购都不活跃，但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项目的推进，中国的优质产能向外输出是必然过程，而且国际上有大规模需求”，包括阿富汗、伊拉克在内的西亚国家及东亚五国都可能是未来的热门地区。



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合伙人黄鹏律师表示，疫情及世界格局的变化带来了全球经济的洗牌，进而引发全球资产的换手。过去一年私募/风投非常活跃。无论国内或国际，大量资金都在寻找投资机会，对于优质标的有非常高的热情。

私募/风投的并购热情也引发了相关交易的微妙变化，其中一点体现在交易条款中。“一些过去资本经常采用的强势条款，例如要求实控人回购的权力，采用率总体在下降。”黄鹏律师指出，“这一方面是因为流动性宽松的大背景下，资金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优质的标的比较稀缺，估值高、创始人的议价能力增强；另一方面，也因为近年私募/风投的热门板块大多有高投入、高创新、高风险的特点，相对于技术较成熟、现金流稳定的传统行业，热门板块的创始人更不愿意接受那些高风险的条款。”

谈及私募/风投偏好的投资板块，黄律师指出，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很大。最典型以学科教育行业为代表，“双减”政策实施以来，资本对学科教育的关注明显减弱；相反，在国家政策扶持下，高科技制造、生物医药等板块的投资热情则“持续高涨”。他特别提及两个行业，一是以连锁咖啡店为代表的消费板块，“受流动性宽松、国民消费能力提高的影响，十分火热”；另一个则是新能源板块，“私募/风投目前对智慧电网、节能管理等比较感兴趣”。

黄鹏律师指出了判断某板块是否会形成热门的标准，即观察“A股、港股、美股三大资本市场的喜好，它们的喜好会决定接下来几年并购交易的趋势”，例如目前就有生物医药、高科技制造、新能源，以及互联网+等领域。

汤森路透ALB是亚太地区面向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媒体，是亚洲最具权威性的法律类杂志之一。此次排名指标包括：所承接业务的工作量、复杂程度和规模、在亚洲和各个司法管辖区的业务布局、主要人员的聘用和业务团队的增长、主要现有客户和新赢得客户、律所在该地区的知名度和整体情况等。ALB根据报名表格、并购数据、采访、编辑部的资源和市场测评来排出亚洲并购领域的顶尖律所。

荣誉 | 天达共和褚智林律师荣登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9 月 23 日, 知名法律媒体 LEGALBAND 公布了《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榜单,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褚智林律师**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优秀的职业素养荣登该榜单。

天达共和吸纳四海英贤, 重视人才发展, 为青年律师个人成长和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平台。主张共建专业、多元、合作、自我实现的平台, 不断完善人才梯队的建设与培养, 使每一位伙伴在天达共和都能得到可持续性发展。



上榜理由

褚智林律师一直专攻合规与反腐败和刑事领域, 在刑事合规、刑事辩护等方面具有较深的研究与实践。其曾全程参与办理多起上至省部级官员的重大职务类犯罪案件, 部分案件社会关注度非常高, 影响力巨大。褚律师能够在深入研析法律条文的基础上, 变被动为主动,

为客户制定出符合案情且具有创新性的诉讼策略,对最后良好诉讼结果的取得做出了较大的努力与贡献。此外,其撰写的刑事相关的专业文章还连续两年被中华全国律协官网转载。“专业能力出色,案件处理思路清晰流畅,细心负责;对刑事诉讼有较深的洞察力,责任心强,兼具优秀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褚律师本科及硕士均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已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个人简介

褚智林律师自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以来,先后参与办理了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南方电网原副总经理肖某滥用职权、受贿案、对四川省原副省长李某某行贿案、对财政部原副部长国家统计局局长王某某行贿案、对中化集团原总经理蔡某某单位行贿案等诸多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以及诸多涉及刑事风险与政府监管的合规案件,有效的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

人生哲学:“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

推荐语

“褚智林律师专业功底扎实、为人醇厚,且富有法律人的情怀和正义感。在律师执业实践中严谨审慎、孜孜以求,理解事务进退有度、视野开阔,处理问题观点新颖不拘泥、认识精准;做事踏实、可信赖。作为专业服务提供者,能悉心体察客户需求,对应提供及时、到位的专业支持。这是我所见过的年轻一代法律人中少见兼具才华、能力和信念的青年律师。”

——邢冬梅 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

“褚智林律师正直、严谨、认真、可靠,在与我一同办理的多起大案要案中,他总能通过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天马行空的想象力,梳理出绝佳的诉讼策略。”

——杜连军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部负责人

“褚智林律师工作严谨认真,富有亲和力。办理案件时能够坚持刑法理论与实务充分结合,在同龄律师中,他能够获得更为优异的进步和成长。”

——陈丽莎 天达共和合伙人

LEGALBAND此排名历经了一个多月的调研,调研员细致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同时结合LEGALBAND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中国法律市场的长期观察和洞悉,最终呈现30位中国大陆地区最优秀的青年律师。评选核心要素包括客户及同事对该律师的评价、参与的重大交易或案件及工作经历等。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新规出台\2021-09-14

9月13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办法》自2021年9月2日起实施。《办法》主要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改建、变更营业场所、撤销等流程进行了规范。重点完善改建、变更营业场所和撤销相关规定及分支机构设立条件，分支机构设立方面，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省份设立分支机构，应首先设立省级分公司；准入条件方面，强化了偿付能力、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

[阅读原文](#)

2. 人民银行联合香港金管局推出债券通“南向通”\2021-09-16

9月15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通知》自2021年9月24日起施行。“南向通”是指境内投资者经由内地与香港相关基础服务机构在债券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内投资者可通过“南向通”开展债券投资，标的债券为境外发行并在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交易对手暂定为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做市商。“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出额上限不超过年度总额度和每日额度。目前，年度总额度为5000亿元、每日额度为200亿元等值人民币。

[阅读原文](#)

3. 证监会：红筹企业境内上市试点扩围\2021-09-18

9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明确相关事项。《公告》明确，除国办发〔2018〕21号明确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行业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

[阅读原文](#)

4. 北交所个人投资者门槛定为 50 万元\2021-09-18

9 月 1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业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时间另行通知。《办法》明确，个人投资者准入的资金门槛为证券资产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准入不设置资金门槛。北交所开市后，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为开通交易权限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资产 50 万元，同时具备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在北交所开市前已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将自动平移至北交所。

[阅读原文 1](#)

[阅读原文 2](#)

5. 新版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出炉 评级结果新增 S 级\2021-09-23

9 月 22 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要素包括资本充足（15%）、资产质量（15%）等九项要素。在借鉴传统“CAMELS+”体系 7 项要素的基础上，将“管理质量”要素修改为“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并增加“数据治理”、“机构差异化要素”要素。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6 级和 S 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 S 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阅读原文](#)

6. 证监会、沪深两市规范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2021-09-23

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证监会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特别规定》，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同步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上交所 9 月 18 日同步发布新修订的《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内容包括调整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等 4 方面。

[阅读原文 1](#)

[阅读原文 2](#)

[阅读原文 3](#)

7. 央行发布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2021-09-24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服务。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将虚拟货币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阅读原文](#)

➤ 知识产权

8. 国知局：在全国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2021-09-13

近日，国知局发布《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自2021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方案》指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办理，国知局作为审批机关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批方式。

[阅读原文](#)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2021-09-23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明确，到2025年，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纲要》提出，要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管理体制、政策体系，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健全司法保护体制和行政保护体系，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10. 最高检发布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2021-09-15

9月15日，最高检发布《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23件，包括12件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和11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例。在领域上，这23

件案例涵盖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以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文物保护等所有法定领域和部分新领域。最高检负责人说，此次发布的案例对于公益诉讼实践中一系列典型性、普遍性问题给出了具有指引性的法律认定标准，对于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更好的守法执法司法、共同加强公益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阅读原文](#)

11. 最高法发布意见 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2021-09-15

9月15日，最高法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一）》。《意见》共35条，主要包括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深化新时代人民法庭人员管理机制改革等7方面内容。在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意见》提出，要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乡村产业发展等纠纷，落实“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阅读原文 1](#)

[阅读原文 2](#)

➤ [其他领域](#)

12. 交通部发布《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09-13

近日，交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此次发布的《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优化调整海事行政处罚适用规则。调整完善了从轻、减轻和从重处罚条款，明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海事行政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明确“择一重处”，进一步规范海事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阅读原文](#)

13.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2021-09-15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组织实施八个部分。在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方面，《意见》指出，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法、数据安全法贯彻实施，加快制定修订并实施文化产业促进法、广播电视法、网络犯罪防治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阅读原文](#)

14. 两部门：划定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红线” \2021-09-15

9月14日，教育部、人社部联合发布《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了从业人员禁止行为“红线”，包括“禁止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禁止在教学、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等。此外，《办法》还提出，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与招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岗位职责、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考核办法等。

[阅读原文](#)

15. 工信部：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2021-09-16

9月16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要建立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通知》强调，要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加强车联网网络设施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车联网通信安全，鼓励相关企业、机构接入工信部车联网安全信任根管理平台，协同推动跨车型、跨设施、跨企业互联互通。

[阅读原文](#)

16. 民政部发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09-17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9月17日，民政部发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阅读原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2021-09-22

9月20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公告，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条例》是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条例》共计9章287条，体例上与《监察法》各章一一对应，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等内容。此外，《条例》还设立了专章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完善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构建系统化全方位的监督机制。

[阅读原文](#)

18.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2021-09-22

为了规范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证商品归类的准确性和统一性，近日，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该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规定》提出，必要时，海关可以依据《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海关化验方法等，对进出口货物的属性、成分、含量、结构、品质、规格等进行化验、检验，并将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通知》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盛行，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洗钱、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禁止金融机构开展和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清理取缔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平台，持续开展风险提示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取得积极成效。为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始终保持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人民银行等部门结合新的风险形势，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通知》。

2.《通知》对虚拟货币和相关业务活动如何定性？

我国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政策是明确的、一贯的。《通知》再次强调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特点的虚拟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币等，包括泰达币等所谓稳定币，均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通知》明确指出，虚拟货币兑换、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撮合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

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全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3.《通知》提出哪些工作措施？

一是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中央层面，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十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整体统筹和推动工作落实；地方层面，各省级人民政府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依法取缔打击本辖区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

二是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监测预警。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完善虚拟货币监测技术平台功能，提高识别发现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精度和效率。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涉虚拟货币交易资金的监测工作。各部门、各地区加强线上监控、线下摸排、资金监测的有效衔接，建立信息共享和交叉验证机制。

三是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协作，从切断支付渠道、依法处置相关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加强相关市场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依法

打击相关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综合施策，有关行业协会加强会员管理和政策宣传，全方位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

4.后续有什么工作安排？

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的必然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将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提出的各项举措，构建中央

统筹、属地实施、条块结合、共同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动态监测、及时处置相关风险，坚决遏制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气，严厉打击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和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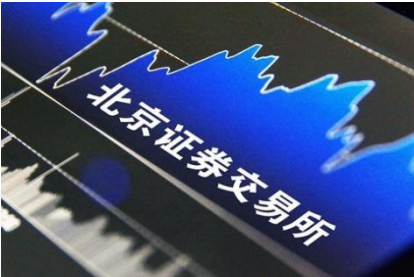
热点信息

1. 【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 CPTPP】9 月 16 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向《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保存方新西兰贸易与出口增长部长奥康纳提交了中国正式申请加入 CPTPP 的书面信函。两国部长还举行了电话会议，就中方正式申请加入的有关后续工作进行了沟通。（商务部）
2. 【陈雨露：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标准预计年底前发布】中欧正牵头研究的可持续金融分类共同标准（第一版），有望在 2021 年年底前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 9 月 25 日透露了这一进展。在当日举行的“2021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年会”上，陈雨露表示，过去一年绿色金融在标准、环境信息披露、产品、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包括制订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共同标准。（财新网）
3. 【英军致阿富汗平民死亡只赔 1000 元】据英国《卫报》报道，英国反战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在阿富汗战争期间，#数百阿富汗平民因英军死亡#，死者中最小仅的 3 岁。但英国对这些遇难者的赔偿少得可怜，赔偿金最少的只有 100 多英镑，折合人民币不到 1000 元。（环球时报）
4. 【外交部发言人就孟晚舟即将回国发表谈话】经中国政府不懈努力，当地时间 9 月 24 日，孟晚舟女士已经乘坐中国政府包机离开加拿大，即将回到祖国，并与家人团聚。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应询表示：中方在孟晚舟事件上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事实早已充分证明，这是一起针对中国公民的政治迫害事件，目的是打压中国的高技术企业。对孟晚舟女士所谓“欺诈”的指控纯属捏造。就连被美方指为“受害者”的汇丰银行也出具了足以证明孟女士清白的文件。美国、加拿大所作所为是典型的任意拘押。（央视新闻）
5. 【朝中社：朝韩首脑近期多次来往亲笔信，朝韩将重启所有通讯联络线】朝鲜中央通讯社 27 日发表公报称，朝韩采取措施重启北南通讯联络线。公报称，根据朝韩首脑的协议，北南双方决定采取措施从 7 月 27 日 10 时起重启所有北南通讯联络线。朝中社公报称，全民族盼望处于挫折和停滞状态的北南关系早日恢复。关于此事，北南首脑近期通过多次来往的亲笔信，就为复原被切断的北南通讯渠道，恢复相互信赖、谋求和解迈出一大步达成了协议。公报还称，根据朝韩首脑的协议，北南双方决定采取措施从 7 月 27 日 10 时起重启所有北南通讯联络线。通讯联络线的恢复将为改善和发展北南关系起到积极作用。（环球网）
6. 【瑞幸咖啡用 12 亿元与美投资者达成和解】近日，瑞幸咖啡发布三则公告，宣布公司在重组计划和资本市场披露方面达到多项“里程碑式”进展，包括：公司与美国集体诉讼的原告代表签署了 1.875 亿美元的和解意向书；公司已向开曼法院正式提交了对可转债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方案等内容。根据公告披露，瑞幸咖啡已经和美国的投资者代表

达成有约束力的和解协议，以完全解决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投资者的索赔。瑞幸表示，和解金额将根据 1.87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2.1228 亿元)的全球和解金额计算，并将按比例减少。（新京报）

7. 【药审中心周思源：中国药品创新的方向是什么？】“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是药品审评审批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9 月 25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下称“药审中心”）副主任周思源，在第六届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期间发表演讲时说。周思源介绍，自 2015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多项措施鼓励“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以来，药审中心通过六年来的努力，已经消除了积压，实现了审评正常化，达到了任务进出平衡。此外，通过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建立研发与审批过程中沟通交流机制、临床试验申请默示许可制度、推进技术要求国际接轨等举措，有效助力了企业的创新研发。（财新网）
8.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支联会”乱港罪责难逃】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 9 月 25 日发表谈话指出，在特区政府已依法启动取缔“支联会”程序的背景下，“支联会”今日宣布解散，这是反中乱港组织的必然下场。“支联会”骨干分子的乱港行为绝不能一笔勾销，搞乱香港的人绝不能逍遥法外。特区警队正在对“支联会”骨干分子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这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我们坚决支持特区政府依法追究到底。（环球时报）
9. 【习近平向 2021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9 月 26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 2021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习近平指出，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携起手来，顺应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抓住机遇，应对挑战。2021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当日在浙江省桐乡市乌镇开幕，主题为“迈向数字文明新时代——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新华网）
10. 【骗子利用虚拟产品割韭菜 一夜暴富终是黄粱一梦】近年来，区块链概念受到各种追捧，但也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2020 年 6 月 23 日，广东揭阳警方派出一百多名警力奔赴全国各地开展收网行动，成功破获一宗区块链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逾 1000 万元。该犯罪团伙打着区块链旗号，四处宣扬“我爸是区块链”，研发设计“乐某鼠”App，发行所谓类似比特币的虚拟产品，发布“半年不开张，开张吃半年”的虚假言论，利用粉丝们渴望“一夜暴富”的心态敛财，背地里“割韭菜”，行诈骗之实。仅玩家曾某湖、吴某柱、邱某亮等人就报警称被骗人民币共计 130 多万元。（中国青年报）



11. 【国务院新闻办发表《新疆的人口发展》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6 日发表《新疆的人口发展》白皮书。白皮书介绍，人口是社会生活的主体，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落后，人口规模小，人口素质低，人均预期寿命短。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新疆人口特别是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快速增长，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大幅提高。今日新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各族人民安居乐业，人口发展均衡健康。白皮书强调，新疆人口的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工业化、现代化的必然结果，是过去任何一个历史时期无法比拟的，也是任何尊重事实的人士都不会否认的。境外反华势力编造所谓新疆“种族灭绝”的欺世谎言，企图蒙蔽国际社会，误导国际舆论，阻遏中国发展进步，这种用心险恶的图谋注定不会得逞。（新华网）
12. 【北交所准备开市 沪深交易所全力支持】9 月 25 日，2021 年中关村论坛——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分论坛在京召开，京沪深交易所相关人士均有出席。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李永春出席时表示：“目前，北交所法人主体已经注册成立，董事高管均已到位。按照证监会的部署安排，在北京市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正紧锣密鼓夜以继日的开展北交所开市的准备工作。”李永春介绍，宣布设立北交所以来，市场效应逐步显现，市场的活力得到了激发，精选层量价呈恢复性上行，日均成交额增长了 2.7 倍，股票价格平均增长了 34%。在精选层的带动下，创新层和基础层日均成交额股票价格分别增长了 2.3 倍和 37%。（财新网）
- 
13.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 日在广东珠海举行。本届航展将“全球首发、中国首展”一批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新成果，其中，太行发动机发展型和从嫦娥五号取回的月球样品也将在航展中亮相。（新华网）
14. 【新央企中电装备集团成立 中国西电整体划入】千亿级电力装备新央企正式组建成立。9 月 25 日，国资委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电装备集团。中国西电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财新数据显示，中电装备集团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注册时间为 9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电装备集团大股东，持股约 66.6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 16.67% 股权。（财新网）
15. 【广电总局：停止利用广播电视等宣传推销槟榔及其制品】9 月 17 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宣传推销槟榔及其制品的通知》。《通知》提出，自即日起，停止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宣传推销槟榔及其制品。（广电总局）

16. 【调查称 2021 年企业社保缴纳合规比例不足三成 主要因为减免政策到期压力】为对冲疫情影响，2020 年中国推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缴费政策，随着这些政策于 2020 年底到期，企业面临的社保成本压力上升。互联网社保服务商 51 社保的调查显示，2021 年社保缴费基数完全合规的企业仅占 29.9%，较上年略有下降，合规形势依然严峻。51 社保 9 月 24 日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称，近年来企业社保缴费基数合规水平呈现向好趋势，逐年小幅提升，完全合规的企业占比逐步接近三分之一，但这种提升趋势比较平缓，并且相对脆弱。2021 年企业社保基数合规水平略有下降，完全合规的企业只有 29.9%，回落至 2019 年水平。不过，统一按缴费基数最低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企业比例连续三年下降，2021 年仅占 24%。（财新网）
- 
17. 【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正式上线运行】9 月 17 日，由最高法主导、山东高院承建的“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正式上线运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上线工作视频会并讲话。周强强调，要以中国法院家事审判网上线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家事审判工作水平。要坚持改革创新，探索完善家事诉讼特别程序，坚持调解优先、当事人亲自到庭、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等原则，完善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回访帮扶等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成果，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中国法院网）
18. 【女童车内身亡父母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9 月 21 日，深圳一名小孩被父母锁在车里一天，不幸死亡。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如果因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重大疏忽或重大监护不力导致孩子死亡，父母可能会涉嫌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监护职责重大，车内被困的孩子极易出现昏迷导致生命危险，无论如何不要将孩子单独留在车内。（法治日报）

法律观察

民法典专题 | 《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对开发商“阶段性担保”责任的影响

《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对 开发商“阶段性担保”责任的影响

一、引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后称“担保新规”）出台后，房屋买受人已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下称“预抵押登记”）、开发商办理首次登记后，购房人断供，约定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的开发商是否仍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同法院对此有不同的认定。本文选取武汉市几例典型案例，浅析《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出台对开发商阶段性担保责任的影响。

二、典型案例

1. (2021)鄂0114民初468号(2021年4月21日)

法院观点：根据担保新规第五十二条，银行对房屋的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对房屋有优先受偿权。关于阶段性连带担保，结合合同关于保证条款的约定，该担保期限应在银行收到记载有上述正式抵押登记信息的房屋他项权证书之日终止。虽本案中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但不符合前述合同关于期限届满需满足的条件，故应视为该终止期限未届满，开发商仍需承担担保责任。

2. (2021)鄂01民终4319号(2021年5月8日)

法院观点：根据《物权法》第二十条，抵押权预告登记登记的是将来发生抵押权变动的请求权，非现实抵押权。在未办理房屋抵押权登记之前，银行仅享有请求权，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开发商未提交证据证明沈某取得了案涉房屋的权属证书且银行办妥了案涉房屋的抵押手续，仍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19)鄂 0192 民初 5884 号 (2021 年 8 月 4 日)

法院观点：担保函载明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业主所购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正本交付银行之日止，应认定开发商提供的是阶段性担保，属于对保证期间的特殊约定。本案中，虽然担保函载明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业主所购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正本交付银行之日止，至本案诉讼时银行亦尚未取得正式抵押权登记，但根据担保新规第五十二条，该行实际已依法取得案涉房屋的抵押权，故开发商不应再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

三、案例浅析

1. 担保合同签订在前的，是否可以适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

根据法无溯及力原则，相关买卖、担保、贷款合同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施行前签订的，一般应适用《合同法》《物权法》等旧法。这也是部分法院依照《民法典》施行前的相关观点认为预抵押登记情形下银行未取得抵押权的原因。

另有部分法院认为，《民法典》施行之前，旧法对“预告登记权利人对登记房屋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应适用担保新规第五十二条，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预告登记权利人于预告登记之日即享有抵押权。

我们认为，旧法关于预告登记的效力虽未明确是否包括设立抵押权，但《担保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物权法》第二十八条等均规定不动产抵押自办理抵押登记后设立，而预抵押登记不具有正式抵押登记的效力，故预告登记不应具有设立抵押权的物权效力。这一观点在过去的大量司法案例中亦有体现。

但是，从法治国家权利保护的趋势来看，权利保障制度日趋完善，当新法赋予某些利益以权利或更多权利而加以保护或更多保护时，则没有理由拒绝对新法生效之前产生的且仍在新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的利益依新法予以保护。故在特定情形下，法律适用可以突破法无溯及力之原则。担保新规第五十二条赋予了预抵押登记权利人新的权利，客观上平衡了银行、

业主、开发商三方之利益。基于担保新规，银行在符合条件时于业主办理预告登记时即享有抵押权，这符合当事人基于《个人购房贷款合同》对抵押权设立的期待，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类似案件中应当适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

2. 银行因担保新规规定取得抵押权但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是否可免除开发商的保证责任

在合同中，阶段性担保的期间通常约定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所购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正本交付银行之日止”，该约定可分解为三项条件：①房屋买受人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②已经办理正式抵押登记；③不动产登记证明（他项权证书）已移交给抵押权人。若严格依照合同约定，通过担保新规第五十二条设立的抵押权仅满足第二项条件，尚不符合全部条件，故开发商仍然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1)豫 01 民终 8226 号、(2021)豫 01 民终 7547 号等判决即持该观点。但如(2021)豫 0105 民初 9351 号等判决则认为，抵押登记和他项权证书的办理仅是附随义务，主要义务仍是设立抵押权，抵押权已设立时，合同目的已达到，开发商便不用再承担保证责任。

我们认为，“阶段性担保是指在商品房预售买卖交易中，开发商为了促成交易，解决银行在放款日至取得房屋抵押权证期间无任何增信措施的问题，为购房人的借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待银行取得抵押权证后，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是平衡银行、业主及开发商三方利益的结果。开发商的阶段性担保在银行抵押权尚未设立时的一种替代性担保措施，而非与抵押担保同时存在的重复担保行为”（引自(2019)鄂 0192 民初 5884 号民事判决书）。故虽然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届满的条件尚未成就，但在抵押权已经设立的情况下，阶段性担保的目的业已实现，此时免除开发商的阶段性担保责任符合当事人签订合同之预期，亦不会实质减损合同各方之权益。

并且，如让开发商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开发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仍需解决向购房人追偿的问题。虽然判决可以认定开发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购房人进行追偿，从而使得开发商追偿时无需再进行诉讼，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但因实际情况的不同，开发商如不选择追偿而选择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仍然需要进行诉讼。这显然降低了社会经济运行效率，浪费了司法资源。

四、给开发商的建议

（一）在合同签订时，适时调整合同文本

目前而言，在合同中约定阶段性担保责任，并承诺保证期间为“至正式抵押等级手续办理完毕止”、“贷款人收到记载有所购房屋正式抵押登记信息的房屋他项权之日止”或者“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时止”，在抵押权通过担保新规第五十二条设立时，开发商仍然有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故在前期与银行签订合同阶段时，可根据新规，调整相关合同文本。

（二）在房屋符合办证条件后，尽到合理通知义务

在检索案例时，我们发现，部分法院认为根据《个人购房贷款合同》，开发商已办理好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有通知业主及时办理权属证明及正式抵押登记的义务。若业主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开发商业已尽到合理通知义务，对合同的未完全履行不具有过错。

因此，建议开发商在房屋符合交房、办证条件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业主及银行，以免因未尽通知义务而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三）在诉讼阶段，积极主张权益，做好相关预案

当业主断供，银行起诉业主与开发商时，应根据已有司法案例，积极主张权益。并做好在法院仍然要求开发商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下，进行救济的前期准备工作，例如对房屋交付、使用、查封情况的调查，对诉讼路径的选择及相关诉讼材料的准备等。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于瑶 李林林 夏静怡

律师名片



于瑶

天达共和律师

武汉办公室

Mail : yuyao@east-concord.com

于瑶律师专注于重大民商事争议解决、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土地征收以及行政法律事务，善于处理复杂的法律关系，具有丰富的争议解决实务经验以及企业、行政机关日常法律服务等非诉实务经验。

服务的客户包括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等行政机关以及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当代北辰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兆悦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瑞康宁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城市设施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

律师名片



李林林

天达共和律师

武汉办公室

Mail : lilinlin@east-concord.com

李林林律师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特别是投资拓展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为金科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地产公司、汉江地产集团等大型上市房地产公司、国资房地产公司提供收并购项目尽职调查、合作开发等投资拓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李林林律师专业服务领域涉及公司法领域、建筑房地产领域，诸如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企业法律风险识别与评估、企业法律风险内控、制度与流程审核重建、法务培训等）、协助组建项目公司、项目谈判、尽职调查、土地使用权出让法律服务、工程招投标法律服务、动拆迁法律服务、建设工程法律服务、股权转让、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等。

律师名片



夏静怡

天达共和律师助理

武汉办公室

Mail : xiajingyi@east-concord.com

夏静怡，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与并购、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劳动法、争议解决。

为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清能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在股权交易、建设工程、公司法律、银行与金融以及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观点 | 大数据时代下，企业如何处置个人信息



近年，随着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持有大量个人信息，企业将该信息转化为财富的同时，亦存在非法收集、滥用、泄露等问题。本文就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出发，浅谈持有个人信息的企业如何把握刑法上的“个人信息”及如何合法处置个人信息，进而规避刑事犯罪风险，为企业日常实务的开展保驾护航。

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概念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由此可见，侵犯的行为不仅包括获取利益的出售行为，亦包括向他人提供信息不论是否获取利益。而对于企业者最需要把握的是“个人信息”的概念。

二、个人信息的概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该解释，《刑法》第 253 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一）个人信息的内涵

1. 具有可识别性

个人信息要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因此，经过匿名化处理后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虽然也可能反映自然人的活动情况，但与特定的自然人无直接关联，不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

需要注意的是，单看难以识别特定主体的信息，比如出行方式、兴趣爱好、饮食偏好等，都可能通过大数据画像的手段指向到特定的个人。但是需要耗费大量资源经过无数次技术处理后才能指向特定的个人的，在实务中，这些信息不具有“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属性。

[1]

2. 属于有效的信息

比如，重复信息，虚假信息，无效信息（身份证号缺号），该信息由于其不能对应到具体公民，不属于本罪的个人信

（二）个人信息的外延

《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2013年4月23日）中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比较宽泛，个人身份之外的“公民个人隐私”可以成为个人信息。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76条第5项的规定，网络安全法将其界定为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没有明确提到个人信息包括“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

根据《民法典》第1034条第2款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第4条第1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020年3月6日发布的新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简称“《安全规范》”），该《安全规范》列举了大量个人敏感信息的参考类型。

由此可见，刑法中个人信息的外延与民法典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有所差异，且程度分类亦有差别，但在实务操作中，该差异没有太大的影响。因为符合个人信息概念内涵的信息大都是民事上的个人信息，虽然刑法司法解释没有具体列入，但不影响对行

为人的定罪。[2]例如，虽然《民法典》将“个人生物特征”、“健康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而刑法司法解释没有将健康信息列入个人信息，但实务上对与非法获取、提供慢性病监测系统病人信息的案件，仍然以本罪论处[3]，对获取个人人脸信息在提供给他人的，仍属于“个人信息”。

三、信息持有企业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根据《刑法》及其司法解释，个人信息持有企业，需要谨慎获取、提供、处理个人信息，避免因疏忽构成犯罪。2020年3月6日发布的新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简称“《安全规范》”），该《安全规范》当中列举的敏感信息大部分内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都属于刑法上的“个人信息”，故企业在规避本罪的刑事风险时，应当遵守该《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则。

1. “明示同意”基本原则

“明示同意”是指个人信息主体通过书面、口头等方式主动作出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声明，或者自主作出肯定性动作，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作出明确授权的行为。肯定性动作包括个人信息主体主动勾选、主动点击“同意”“注册”“发送”“拨打”、主动填写或提供等。不论是收集、储存还是处理，都应当得到用户的同意。

2. 处理个人敏感信息的特别规则

《安全规范》除规定了一般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之外，还着重强调了对个人敏感信息的特别处理要求。个人信息持有企业应当参照相关规则处理个人信息。

（1）收集、存储与传输

企业在通过手机APP等收集个人信息前，应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且收集信息只能满足最小必要，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应与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直接关联是指没有上述个人信息的参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无法实现）；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应为实现个人信息主体授权使用的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传输和存储个人敏感信息，应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采用密码技术时应遵循密码管理相关国家标准）。

（2）共享、转让

企业在向第三方共享及转让其控制的个人敏感信息前，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共享、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类型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事先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原则上不应共享、转让。因业务需要，确需共享、转让的，应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目的、涉及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的具体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等，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3) 访问控制

企业对个人敏感信息的访问、修改等操作行为，应在对角色权限控制的基础上，按照业务流程的需求触发操作授权。例如，不是主动访问，而是当收到用户投诉时，投诉处理人员才可访问该个人信息主体的相关信息。

(4) 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及安全事件处置

处理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敏感信息的企业，应设立专职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负责个人信息安全工作；对于从事个人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企业应当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并对大量接触个人敏感信息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以了解其犯罪记录、诚信状况等，防止出现个人敏感信息违法行为；万一企业发生个人敏感信息泄露事件时，应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个人信息主体。

3. 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加重保护

由于基因、指纹、面部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可直接确认身份信息、支付密码等，若发生篡改、盗取等情况将给个人带来严重损害，对此《安全规范》专门列出了应当遵守的加重保护要求。

(1) 收集环节：单独告知、明示同意

企业在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前，应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收集、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及存储时间等规则，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2) 原则上禁止存储

企业原则上不应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如样本、图像等），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仅存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摘要信息；b) 在采集终端中直接使用个人生物识别

别信息实现身份识别、认证等功能；c) 在使用面部识别特征、指纹、掌纹、虹膜等实现识别身份、认证等功能后删除可提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原始图像。

传输和存储企业确需存储个人敏感信息时，应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且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当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

(3) 禁止共享、转让、公开披露

企业原则上不应共享或转让、公开披露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确需共享和转让的，仍应当单独向用户告知目的、信息类型等内容，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四、律师建议

我们建议企业及时制定并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根据最新规范的要求配置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部门或负责人员，建立并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对员工进行相应培训，健全企业内部网络安全建设。

注释

[1][2]周光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行为对象.《清华法学》,2021 (3)

[3]参见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2017）渝 0233 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书。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黄欢

律師名片



黃歡

天達共和律師

成都辦公室

Mail : huanghuan@east-concord.com

Tel : +8628 6010 8835

黃歡，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法學碩士，2019 年取得法律執業資格證書。主要从事爭議解決、公司業務、銀行與金融等業務。為四川省地方電力局（四川省河湖保護局）、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產業發展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中鐵西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滿福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府江廈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濯錦貿易有限公司、四川長江液壓件有限責任公司等地方政府單位、國企提供日常法律服務及訴訟案件代理。擅長的訴訟領域為：買賣合同糾紛、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婚姻繼承相關糾紛。

观点 | 此异非彼异——共益债认定异议与破产债权异议之不同



共益债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由债务人财产所负担的债务。其主要特征一是发生时间特定，即在破产程序开始后产生；二是目的特定，共益债以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其目的。在破产债权的清偿中，相较于普通破产债权，共益债可以在清偿顺序上获得优先性。

我国《破产法》并未定义共益债，而是采取种类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共益债务的类型。破产法及司法解释也未明确规定共益债务认定的程序性规则，而是将各种类型的共益债务的认定散见规定于关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管理人及人民法院行使职权的程序规则当中。由于上述规则并不明确、不完善，在共益债的认定上易产生分歧。

同时，《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于破产程序中，债权人申报的破产债权，债权人或债务人等对于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均有权向破产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破产实务中，若债权人或债务人对于共益债的认定有异议，那么由该异议而导致的诉讼是否等同于《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而衍生的破产债权异议之诉？实践中则存在不同的看法。

在（2020）晋1182民初1653号裁定书中，债权人汾阳市瑞优食品公司作为原告，将汾州裕源土特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列为被告，诉请法院确认其享有共益债务162万元，并请求法院判令由债务人优先清偿该债务。被告辩称依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规定，

被告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应裁定驳回。汾阳市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原告提出的诉称事实以及诉讼请求，本案系普通债权确认纠纷，普通债权确认纠纷是对于普通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否存在、债权数额以及有无担保等事实予以确认的纠纷，本院受理汾州裕源土特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原告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之规定，破产管理人审查债权、编制债权表系其履行工作职责，原告对破产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其应以汾州裕源土特产品有限公司为被告，因该公司诉讼主体仍然存在，且破产管理人与原告之间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现原告以破产管理人为被告系诉讼主体错误”，并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而在（2020）鄂 01 民终 1474 号案例中，文某等两名自然人（债权人）将武汉福特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武汉吴家山市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列为被告，起诉请求法院确认破产重整期间的欠付租金 8 万余元为共益债务。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实质审理，并做出判决，并未以该纠纷属于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进而以主体不适格等为由驳回原告的起诉。

笔者认为，对共益债的认定产生异议，并不属于《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破产债权异议之诉。主要基于如下几点理由：

1. 共益债并不是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编制的债权册中登记记载的债权类型。

《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以下 6 种类型的债务为共益债务：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在第四十二条基础类型的基础上，将共益债务进一步的细化及明确，并补充规定了实务中的共益债务类型。

《破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共益债是在破产程序已经启动后因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债务人财产被无因管理或债务人不当得利等而发生的债。共益债的认定并不以债权人主动申报为必要条件。《破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由管理人登记造册的债权是指管理人收到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类型包括普通破产债权、有担保的债权等。

因此，共益债并不是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编制的债权册中登记记载的债权类型。

2.破产程序中共益债务最终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及认定，但是并不同于第五十七条规定被登记在债权表中的破产债权的债权人会议核查程序，而是如破产费用一样，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及认定，共益债与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破产债权有本质上的不同。

《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核查债权；（二）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十）通过财产的分配方案。”

共益债仅次于破产费用可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同时债权人会议具备核查债权，监督管理人以及通过财产分配方案等职权，因此，对于共益债务的数额及清偿情况等，应当由管理人单独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1年1月13日印发的《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中《关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情况的报告》（文书样式27）明确规定，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说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发生的期间、具体的金额以及金额的组成等，如第一条明确要求报告中需列明“（1）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的发生金额、明细与清偿情况。

《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是依据《破产法》的规定做出的引导式规范。管理人应当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对共益债、破产费用的组成在债权表之外另行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因此，共益债并不是如债权人申报的普通债权、有担保债权一样由债权人会议审查认定的债权，而是如破产费用，由管理人随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发生的期间、金额后，由债权人会议认定。即，共益债与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破产债权有本质上的不同。

3. 《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破产债权异议之诉是对由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登记造册的债权表中记载的破产债权产生的异议，共益债不在此列。

《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规定“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数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形成债权申报登记册。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管，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因此，《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中的破产债权异议，是指对于债权表记载的债权的异议，例如对债权的数额、担保是否成立等提出异议。对共益债的异议，不属于对债权表登记的债权产生的异议。

综上，笔者认为，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共益债的认定产生异议的，不是针对已申报的债权是否存在，债权金额的破产债权异议，而实质是对是不是共益债的异议，即对共益债认定的合法性（共益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及程序正当性（如必须经债权人会议认定）产生的异议。

对于因共益债异议而产生的纠纷，不是以《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为请求权基础的破产债权异议之诉。在现行破产法律框架下，为维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对管理人在共益债的认定过程中是否合法正当进行监督来寻求救济，即对破产管理人提出管理人责任纠纷。例如若管理人在判断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时出现错误或管理人未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即擅自将个别债权人的债权认定为共益债等，均属于其违背“法定受托人”之身份，未能尽责履职，进而向法院起诉追究管理人的赔偿责任或请求法院纠正管理人的行为，以此来寻求救济。如此，亦可避免因《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八条规定的债权异议之诉的时效[1]经过，而导致相关当事人权利难以获得救济，同时亦可督促管理人依法尽责履职，更好的平衡破产法程序效率价值与实体公正价值。

注释：

[1]《破产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提起诉讼的时间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且若有仲裁条款的，则应当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该规定是破产法追求程序效率价值时对公正价值追求的妥协。在破产实务中，尤其是破产重整程序中，若重整后的债务人对共益债的认定存在异议时，若仍然认为是《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破产债权异议之诉，债务人此时则很有可能因已经超过了法定的时限导致起诉被驳回，权益难以获得救济。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张天武 王国瑜

律师名片



张天武

天达共和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

Mail : zhangtianwu@east-concord.com

Tel : +8627 8730 6009

张天武律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当过八年政府公务员、十五年的政协委员、四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律师从事律师三十年，在民商事诉讼和仲裁领域，参与处理了破产衍生诉讼、商业地产租赁、货物买卖、公司股权、银行贷款、竞业限制、著作权等各类纠纷。著作权法颁布之初，就参与代理《洪湖赤卫队著作权》文学剧本著作权纠纷案，引起媒体轰动。担任多起经济类犯罪案件刑事辩护团队的负责人。作为团队负责人，为上市公司、外资企业、国有企业的重大合同起草、重大商业项目谈判、股权收购和转让等大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在客户面临重大、棘手、复杂，涉及多个领域的法律问题时，张天武律师可以以三十年的专业经验，发挥跨领域律师的优势，以简洁的法律思路、定制化的法律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利益最大化。

律师名片



王国瑜

天达共和律师

武汉办公室

Mail : wangguoyu@east-concord.com

王国瑜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执业 5 年。主要致力于商事法律的专业服务，擅长公司业务、争议解决、破产等领域，服务的客户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外资企业及国有企业等。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生命里充满了劳绩，但还要诗意地栖居在这块土地上。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